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 2、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3、同意聘任吴志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7年9月18日